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不罚〔2023〕132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玉春农资经营部（张玉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EDALQ65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三口街29号

经营者：张玉春

身份证号码：320822195310264810

联系电话：15150970307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三口镇小南村八组42号

2023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人举报称三口镇农丰农资复合肥有问题，我局执法人员4月14日对被举报单位进行了检查，对标称生产单位为江苏谷得化肥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202302170的肥料进行抽检，检验检测为不合格（不符合GB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肥料的检验报告（No：H2023WTS0459）和相应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8月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3月中旬左右，当事人通过业务员直接用大货车把肥料运到门市的方式购进10吨净含量为50kg/袋的

江苏谷得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肥料，进价均为 3000 元/吨，复合肥料售价为 3200 元/吨。上述复合肥料外包装上标注有：“谷得复合肥料， $N \geq 18\%$ ， $P_2O_5 \geq 18\%$ ， $FAK \geq 18\%$ ，铵态氮 $\geq 18\%$ ， $N18-P_2O_5 18-K_2O \geq 36\%$ $N \geq 18\%$ ，净含量：50KG，执行标准：Q/913208GD001-2019，生产许可证：（苏）XK13-001-00210，肥料备案号：JSFHFL2021-01031，江苏谷得化肥有限公司，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二道 2 号”等字样。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局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农资经营部江苏谷得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肥料 180 袋在售，执法人员按照 GB/T 20413 标准对上述批次复合肥料进行抽样送检。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上述批次复合肥料出具检验报告（No：H2023WTS0459），检验检测结论为：经检验，不符合 GB 18382-2021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总养分”标识不符合。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批次肥料的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假冒伪劣商品已被当事人售完，10 吨复合肥料的货值金额是 32000 元，利润是 200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张玉春和王庆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农资经营部的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4 月 14 日），抽样记录一份，证明抽样送检的事实。
3. 检验报告（No：H2023WTS0459）、检验结果告知书（灌

市监检告字[2023]新 4-25-6) 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 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王庆浦的询问笔录(2023 年 7 月 12 日) 一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肥料的来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5. 现场照片 2 张, 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肥料的事实。

6. 现场视频, 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7. 减轻处罚申请, 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8. 微信举报投诉聊天记录, 证明案件来源。

9. 物流信息轨迹截图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3]新 4-25-7), 证明将检验结果告知肥料生产公司, 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的事实。

10. 江苏谷得化肥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格证一份, 证明张玉春履行了查验义务。

11. 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09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3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经营的肥料经抽样检验, 所得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 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的规定, 属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当事人已经 70 高龄独自经营，自身辨别能力较差，且所销售肥料“总养分”标识不符合，危害轻微，并考虑到当事人初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产品质量类法律法规、肥料执行标准等的学习，增强质量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2. 落实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销售台账等工作。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